

# 西安交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西交研〔2024〕20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工作，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西交研〔2024〕16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学期间应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创新引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严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高质量毕业，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与教育引导，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学术科研训练和日常行为养成，积极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 第二章 转导师、转专业具体情形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遇导师病故、调离、丧失指导资格、健康不佳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须申请转导师，必要时可以同时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以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强基计划等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录取的研究生，在复试阶段以调剂方式录取的研究生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研究生，不得转专业。

**第七条** 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学生所在学院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读研究生应服从学校安排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必要时需要转导师的，由所在学院加强与导师和研究生的沟通，妥善做好转导师、转专业工作。

### **第三章 转导师、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且不转导师，经导师审核，原学院和接收学院协商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申请转专业且转导师，原则上须征求原导师意见，经原学院、接

收导师和接收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一条** 出现第七条所列情形，学院调解无效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转导师的具体程序为：

（一）在同一学院内转导师，经接收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办理转入手续；

（二）硕士生跨学院申请转导师，经接收学院组织专家组按照硕士生复试考核有关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情况、学业与科研能力进行考核，如申请人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与拟转入专业不一致且无相关科研或实践创新成果，接收学院需在考核前设定笔试环节。初核通过后，接收学院将申请材料、笔试成绩、业务与思政考核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的，由接收导师和接收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转入手续。

（三）博士生跨学院申请转导师，由申请人按照拟转入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收学院严格按照博士生招生录取有关要求和程序规定，做好材料审核、公开答辩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工作；接收学院在开展考核答辩前一周，应将答辩信息等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委派督导专家做好现场监督工作。初核通过后，接收学院将申请材料、考核成绩、业务与思政考核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的，由接收导师和接收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转入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硕士研究生的业务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3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博士研究生的业务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5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转导师、转专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本细则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损害其他师生合法权益；如存在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形，接收学院应认定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对于思政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接收。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发现原导师存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西安交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经研究生院批准，且接收导师和接收学院同意，即可办理转入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转导师流程完成后，应及时向原导师移交科研工作，结清财务和办理物品转接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按时修完规定教育教学内容，在校学习年限从原专业入学时间起计算。

## **第四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变更学院信息、不转导师和专业，

经导师审核，原学院和接收学院协商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八条** 除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变更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外，其他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不得变更类型。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身心存在病患，不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应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或请假手续，离校返家进行休养，在此期间中止转导师、转专业手续办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转专业过程中，如对学院、研究生院处理意见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时限和程序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办理完成转导师、转专业手续前，拟接收导师如存在提前安排申请人进组科研实践以及其他违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和本细则情形的，研究生院将依规对拟接收学院和接收导师进行通报处理，并对研究生招生指标予以扣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术型研究生转专业是指由录取时的一级学科调整为其他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转专业是指由录取时的专业领域调整为其他专业领域。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满一学年方可发起一次转导师、转专业申请；学院在调解师生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时，对于硕士生的调解期不超过三个月、博士生不超过五个月，在调解期内审慎推进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非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生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等提出的转导师、转专业申请，参照本细则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各学院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学院内部管理举措，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 2024 年 12 月 9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研究生学历审定委员会审核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12 月 26 日